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700014

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二段389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會南區辦公室

機關地址：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

承辦人：吳任婕

電話：(06)222-3111分機1102

傳真：(06)222-1027

電子信箱：ND12333@ntbs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4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涉及房地合一稅2.0相關書表格式業經財政部核定，並已建置於本局網站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7月1日以後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之營利事業，或109年度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，如有適用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房地合一稅2.0之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者，其使用本部核定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機關團體申報書格式辦理申報時，應下載旨揭核定書表之「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」（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第C1-1頁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13-1頁），依格式填報計算其分開計稅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其應納稅額，分別填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1頁第58欄及第131欄（機關團體申報書第4頁第36欄及第22欄）。其屬適用興建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應下載「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、土地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」（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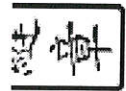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

他申報書表附冊第C1-2頁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13-2頁)
，依格式填報。

二、旨揭書表格式下載路徑：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sa.gov.tw>) 首頁/熱門焦點/房地合一專區/房地合一稅2.0/房地合一各式書表-營利事業-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房地合一稅2.0相關書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

副本：



局長盧貞秀